

立法會CB(2)55/16-17(09)號文件(修訂本)

勵智協進會 嚴正聲明



**就「康橋之家」發生涉嫌性侵智障女院友、多宗死亡事故及
院舍管理極度差劣等一連串事件
提出強烈訴求**

近日經媒體披露及廣泛報道，得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「康橋之家」不斷發生涉嫌性侵智障女院友、持續發現多名院友死於非命、院方驅使院友負擔院內清潔雜務工作、院舍環境衛生惡劣（如鼠患、惡臭等）、以及院舍日常當值人手長期不達要求（註：社署曾發現該院藉「影子員工」瞞騙以充當當值員工，從而掩飾當值人手不達當局要求）。凡此種種，令身為智障人士家長的我們深感悲傷、亦復憤怒！在此，我們強烈提出以下訴求：

取締私院 立即改革

我們認為提供合乎人道的院舍服務予智障人士乃政府的基本責任，故有關當局必須盡快全面取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，改由政府及正營辦具質素院舍的非政府機構接管，為一般中、下階層的智障人士提供「安全網式」的院舍服務，即以非私營、非市場模式提供具質素的院舍服務予普羅智障人士。至於私營院舍，我們認為只適合面向高收入及高資產的一群，營運者方可脫離「將貨就價」的死胡同，不再製造非人道院舍，改而專為具付款能力者營辦「貴價格、高品質」的院舍服務。

律政司須兼備法理情 加強支援智障受害人

根據明報日前與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的訪問，律政司內以往有一專門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小組，名為「易受傷害証人組」（Vulnerable Witness Team），由這個 24 人小組專門處理相關的檢控及司法程序。但不知何故，該小組竟然於 2010 至 2011 年度被解散！我們強烈要求律政司恢復成立此「易受傷害証人組」，使部門有充足人手作專門處理。我們更要求律政司檢討現行司法及檢控程序，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（包括智障受害人）毋須經歷導致其情緒不安甚或崩潰的訴訟程序，但同時能將犯罪人繩之以法，彰顯公義。

設立個案經理 實現關愛社會

我們強烈要求社會福利署設立專職個案經理，為每位智障人士的福祉及福利事宜提供長期、全面、周詳的跨部門和跨專業介入和跟進。個案經理除了主動及頻密關切該智障人士之短期、中期和長期的服務和發展需要、是其個人權益的守護者外，更能關顧其家庭及照顧者的需要，為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整體性及一站式的扶持。個案經理亦會定期跟進及探訪單獨在家照顧智障人士的家庭，從而避免如伴屍等悲劇的發生。另假若有智障人士遇有受虐或受侵事件，個案經理當可立時知悉、即時行動，維護該智障人士的應有權益及使其免受進一步傷害。



我們深信，建立一個充滿愛與關懷的社會是香港人的共同願望，而香港政府及有關部門／機構對此更屬責無旁貸。因此，我們極度盼望及強烈呼籲當局坐言起行，盡速回應及落實上述三項訴求，讓本港洗脫「蔑視弱勢、冷酷無情」的污名，讓政府展示帶領香港朝向實現關愛社會的決心！

勵智協進會家長同仁

2016年11月1日



送呈：

行政行官梁振英先生
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
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
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
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
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梁振榮先生
 香港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
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
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臻先生
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劉燕卿女士
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陳章明教授
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蔡海偉先生
 香港復康聯會主席張偉良先生